

# 國立中央大學一覽

第四種

## 法學院概況

民國十九年

UNIVERSAL LIBRARY OF PEKING  
PEKING (PEKING) CHINA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概況目錄

## 一、緒言

## 二、攝影

(子)院長

(丑)法律學系主任

(寅)政治學系主任

(卯)經濟學系主任

(辰)十八年度上學期全體教職員

(巳)十八年度下學期全體教職員

(午)本院辦公處同人

(未)法律學系全體師生

(申)政治學系全體師生

(酉)經濟學系全體師生

(戌)本院圖書館

(亥)本院假設法庭



三、教職員表

四、沿革

五、組織

六、經費

七、圖書

八、課程

(甲) 本院選課規程總綱

(乙) 法律學系選課規程

(丙) 政治學系選課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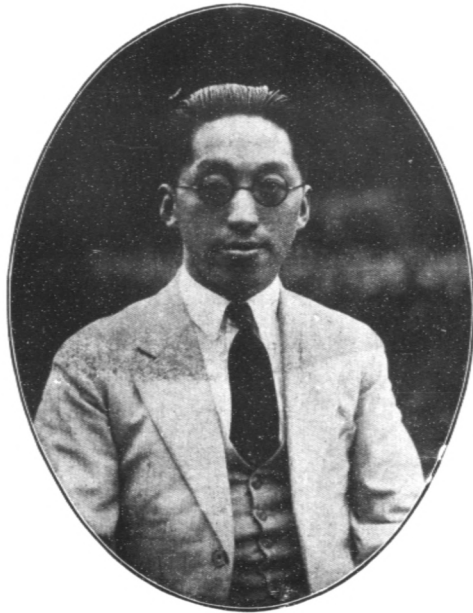
(丁) 經濟學系選課規程

## 緒言

本院研究之對象，爲社會科學。範圍廣大，門類繁多，吾人研究斯學，能博而不失其要，分而有同歸者，端賴以經濟爲準的，循法律若軌道，而爲政治之設施也。夫自然科學，既僅爲相對之真理。而社會科學，尤因時間空間有小大同異之演進。則借鏡歐美，安能仍其陳腐。改建中國，非徒立異喜新。要在發揚民權，富裕民生，以應我民族之需要。是以大學設教，傳受講習，時雨春風。而同人之職責，尤在指導研究，設計調查，以促學術之進展，而開創造之途徑。茲就本院現分之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之組織，以及課程之說明。刊成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概況。以供披覽。望海內外同志。本學術爲公之旨。不吝指教。



院長戴修駿先生



法學系主任謝冠先生



政治學系主任盧錫榮先生



生先初寅馬任主系學濟經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全體教職員攝影十八年





本月五年九十國民 影攝員職教體全院本



本 院 辦 公 處 同 人 攝 影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生合影 十九年五月四日



國立中央大學法政學院系師生合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影 攝 室 書 圖 院 本



影攝庭法設假院木



教 員 職 表

二、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教職員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經	歷	職	務
戴修駿	毅夫	男	三九	湖南常德	巴黎大學法學士 北京法政大學教授	政治經濟科	院長	
謝冠生		男	三二	浙江嵊縣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法律學羅馬法中國法制史副教授 授兼法律學系主任	
劉鎮中	谷靈	男	四四	福建閩侯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民法總則債權法繼承法副教授	
胡文柄		男	三三	江蘇上海	中俄大學中國大學教授		商法物權海商法破產法副教授	
馬達	質父	男	三〇	江蘇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持志大學教授		法律系勞動法經濟系經濟名著副教授	
狄侃	秋山	男	三六	江蘇溧陽	曾任律師及國立廣東大學教授		民事訴訟法副教授	
夏勤	敬民	男	三七	江蘇泰縣	前北京朝陽大學教務長 現任最高法院庭長		刑事訴訟法副教授	
于能模	伯度	男	三六	浙江浦江	法學博士		國際私法副教授	
向哲濬	明思	男	三五	湖南甯鄉	歷任前北京國立法政大學講師 北京交通大學保定河北大學教授		英美法及法律哲學副教授	
史尙寬		男	三二	安徽日本	任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		法律系副教授	
胡長清	次威	男	二九	四川萬縣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曾任北京國立法政大學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教員		刑法各論副教授	

孔憲鏗	桂崇基	錢端升	盧錫榮	馬志振	曹鳳簫	張于濤	葉在均	沈家彝	張乘運	方文政	林幾
琴石			晉侯		仲韶	惠民	乃崇	季讓	時清	樂香	百淵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三五	三七		三九					三七	三三
廣東 南海	江西	江蘇	雲南 陸良	浙江	江蘇 高郵	江西	福建		湖北	浙江 金華	福建
廣東大學 政務長	廣東大學教授		北美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前東大文利主任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浙 江省立第四中學專任教員二年	最高法院代理推事	最高法院推事	最高法院庭長		法官訓練所教授	上海法政大學等校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部畢業 江蘇法政大學上海法政大學 士北平政科大學教授	北京國立醫學院專門畢業日本 德國各地方大學法醫學博士 會衛生學教授並研究員醫學博
政治學系黨義副教授	政治學系副教授	政治學系副教授	政治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法律學系助教	強制執行法副教授	刑事政策及監獄學副教授	刑法總論副教授	司法公文程式副教授	訴訟實習副教授	契約法副教授	法醫學副教授





戴銘禮	朱景文	劉汝璠	陳登皐	陳伯莊	金井羊	陳燦	衛挺生	何浩若	樓桐蓀
立庵		友琛	民耿		井羊	茗之	琛求	孟吾	佩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九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八	三五	三九	三〇	三三
浙江 衢縣	江蘇 江甯	甘肅 天水	福建 福州		江蘇 寶山	湖南 長沙		湖南 湘潭	浙江 永康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哈佛大學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農學院經濟碩士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肄業 國西北大學經濟系肄業 美國紐約		德國基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北京大學法學士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士 廈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科主任 任中央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科主	北京大學法學士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士 廈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科主任 任中央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科主	辛官學士畢業 美國丹佛大學法學士 陸軍	所書法光巴私 長浙科華黎立 江省大學藝法科專 公立教中法政門 浙省授公碩士上 江省法學士海業 省政法學士國 長發長養政大 成所成府國	所書法光巴私 長浙科華黎立 江省大學藝法科專 公立教中法政門 浙省授公碩士上 江省法學士海業 省政法學士國 長發長養政大 成所成府國
經濟學系講師	經濟學系講師	經濟學系講師	經濟學系講師	經濟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系副教授

王一旽	陳挺生	章粹	吳聯輝	蔣嘉祥
	卓處	伯純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二七	二七	二五
上海蘇	江蘇宜興	江蘇武進	湖南	江蘇無錫
前南京中山大學第四中山大學出版社總發行部經理	東南大學文學士曾任東大國文助教	中央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學士
法學院總務助理	法學院文書庶務助理	法學院圖書管理	法學院助教	經濟學系助教

#### 四，沿革

本院承前國立東南大學文科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史地學系之舊於民國十六年夏合併前江蘇法政大學改組爲第四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現以大學中山院爲院址計歷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江蘇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院一仍舊名分法律政治經濟史地社會五學系十七年秋史地社會兩學系併入文學院改名爲法學院本院現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 五，組織

本院現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必修學程法律系二十七政治系十五經濟系十五選修學程法律系二十六政治系三十經濟系四十一計必修學程五十七選修學程九十七合計一百五十四按照學年分級選課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系設主任一人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分任各該系教授研究調查等職院設助教助理襄助院長主任處理編輯文牘圖書事務院長系主任出席院務會議審議本院重要事項系主任及系教授講師出席系教授會計制該系學術及設備事項副教授計法律學系十八人政治學系十六人經濟學系十八人講師計法律學系二人政治學系一人經濟學系四人全院助教四人助理三人

## 六、經費

本校十八年度經費計收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一百三十二萬財政部五十五萬共一百八十七萬除開支總建築費及總預備費二十七萬元外餘一百六十萬元各學院按照比例分配本院除撥負全校行政費二萬八千一百十九元應得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茲將本院本年預算各項開列於後

項 目	數 目
(一) 本院教職員薪金	九七·二〇〇元
(二) 各系文具	二四〇元
(三) 各系郵電	二八〇元
(四) 各系購置	一·五〇〇元
(五) 各系消耗	一四一元
(六) 各系修繕	一四〇元
(七) 各系雜支	六〇〇元
(八) 各系交通費	一·三〇〇元
(九) 各系出版	一·〇〇〇元
(十) 特別費	三〇〇元
(十一) 各系圖書費	二〇·〇〇〇元



(十二) 建築費

六〇〇元

(十三) 領用物品等費

二五〇元

(十四) 各系校工工資

三三〇元

以上總計為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

## 七、圖書

前東大及江蘇法大所有社會科學圖書經大學圖書館接收保管二年以來本院力求擴充圖書之設備增購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科學等書籍數千冊并於圖書館另闢閱覽室以供師生之研究茲將本院書籍分別列表如左

### (一) 中文書籍

系 別	部 數	冊 數	價 值
法律學系	二七八	一〇三〇	約八百餘元
政治學系	三二〇	二七九八	約二千餘元
經濟學系	五一〇	九六五	約七百五十元

以上總共中文書籍一千一百零八部凡四千七百九十三冊約三千五百五十餘元

### (二) 西文書籍 (內分英法德日四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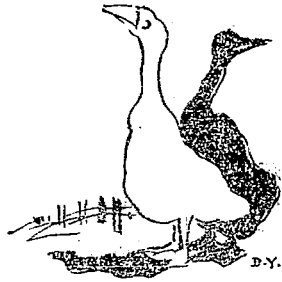
系 別	部 數	冊 數	價 值
法律學系	五二四	八一五	約四千餘元
政治學系	八九六	一六一〇	約八千餘元
經濟學系	六八二	一一八〇	約六千元
以上總共西文書籍二千一百零二部凡三千六百零五冊約一萬八千餘元			
本院所有中西文書籍共計三千二百十部凡八千三百九十八冊約值兩萬一千餘元			

## 八、課程

## (甲)本院選課規程總綱

- 一、本學院本科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概為四年
- 二、本學院本科各學系學生須習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之學程
- 三、本學院各學系之學程以每星期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但各學系得依學程性質之輕重及需要自修時間之長短酌量增減（其他屬於他學院之學程定入本學院各學系課程中者其學分依原屬學院之所定）
- 四、本學院各學系不設輔系
- 五、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設必修及選修兩種學程
- 六、必修學程為該學系一切學生必須選修之學程選修學程得由各學生按照該學系課程規定選習
- 七、本學院各學系學生選課無論係必修選修學程須按照該學系課程配定年級次序為之
- 七、本學院各學系應按照上列總綱每學年自行制定該學系課程指導書公布之

八、本總綱十八年度上學期起實行



(乙) 法律學系選課規程

一、本規程說明

- (一) 本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四年
- (二) 本學系學生須習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之學程
- (三) 本學系學程分必修選修兩種：必修學程本系一切學生必須修習選修學程由各學生按照後列課程規定選習
- (四) 本學系學生選課須按照後列課程配定之年級次序為之

二、本系課程

本學系課程包含下列各學程

凡學程下注有「本」字者為本學系自開之學程其注「政」字者為政治學系學程「經」字者為經濟學系學程  
「社」字者為社會學系學程其餘類推

(甲) 必修學程

號數	名稱	年限	每週 (上學期)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	----	----	-------------	-------------	----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破產法(本)	刑事訴訟法(本)	民事訴訟法(本)	商行爲(本)	海商法(本)	票據法(本)	公司法律(本)	商法概論商人通例(本)	刑法各論(本)	刑法總論(本)	民法繼承(本)	民法親屬(本)	民法物權(本)	民法債編(本)	民法總則(本)
半	一	一	半	半	半	半	半	一	一	半	半	一	一	一
2	3	4	2	2	3	3	3	3	4	2	2	3	4	4
	3	4						3	3			2	3	4
1,5	4	6	1,5	1,5	2	2	2	4	5	1,5	1,5	3,5	5	6

號數	名 稱	年 限	每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六	強制執行律(本)	半	2		1.5
一七	勞動法(本)	半	3		2
一八	羅馬法(本)	一	2	2	3
一九	法院編制法(本)	半	2		1.5
二〇	國際私法(本)	一	3	3	4
二一	法理學(本)	一	3		4
二二	訴訟實習(本)	半	2		1.5
二三	憲 法(政)	一	3	3	6
二四	行政法(政)	一	3		6
二五	國際公法(政)	一	4		6
二六	經濟學(經)	一	3		4
二七	論 文				

## (乙) 選修學程

〇一

中國法制史(本)

年限

2

(上學期)

2

(下學期)

3

學分

〇二	法律哲學(本)	半	3			2
〇三	英美法(本)	半	3			2
〇四	法律思想史(本)	半	3			2
〇五	監獄學(本)	半	3			2
〇六	證據法(本)	半	3			2
〇七	契約法(本)	半	3			2
〇八	侵權行為(本)	半	3			2
〇九	刑事政策(本)	半	1			1
一〇	法醫學(本)	半	3			2
一一	政治學(政)	一	3	3		4
一二	社會學(社)	一	3	3		4
一三	社會心理學(社)	一	3	3		6
一四	不平等條約(政)	半	3	2		3
一五	政治思想史(政)	一	3	3		6
一六	經濟思想史(經)	一	3	3		6
一七	現代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社)	一	3	3		6



一八	中國經濟問題(經)	一	3		6
一九	統計法(經)	一	3	3	6
二〇	財政學(經)	半	3	3	6
二一	三民主義研究(政)	半	3	3	6
二二	外國文(文)	一	3	3	6
遇必要時得由本學系臨時添設必修及選修學程					
<b>三、學程之配置</b>					
第一年					
<b>(甲)必修學程</b>					
	民法總則				
	民法債權				
	刑法總論				
	商法概論(商人通例)				
	商法公司律				
	羅馬法				
	法理學				

經濟學

(乙) 選修學程

政治學

社會學

外國文

等二年

(甲) 必修學程

民法物權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刑法各論

民事訴訟法 (第二學期)

刑事訴訟法

憲法

商行為

(乙) 選修學程

侵權行爲

契約法

統計法

財政學

社會心理學

第三年

(甲) 必修學程

行政法

國際公法

民事訴訟法

票據法

破產法

強制執行律

法院編制法

(乙) 選修學程

中國法制史

監獄學

證據法

公文程式

政治思想史

經濟思想史

現代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第四年

(甲) 必修學程

國際私法

海商法

勞動法

訴訟實習

(乙) 選修學程

法律哲學

刑事政策

法律思想史

英美法

法醫學

不平等條約

中國經濟問題

三民主義研究

#### 四、附註

(一)本規程從民國十八年度起施行但最初只適用於本系一二年級學生其已在三四年級之學生仍適用舊章一二年級學生已選修之學程未列入本規程者准為有效學分但不能代替本規程規定之必修學程

(二)關於四年級論文題目之選定及工作之指遵等項細則每學年度之始由本學系決定公佈之

#### 本系課程說明

##### (甲)必修學程

(一)民法總則 教授期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兩部份。本論之內容為：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事實與法律上之効力(權利之得喪變更)

(二)民法債編 教授期限一年 六學分 每週四小時

本學程分通則各論兩部份；通則分：第一章 債之發生 第二章 債之標的 第三章 債之效力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章 債之移轉 第六章 債之消滅 各論詳述各種之債；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合夥，隱名合夥，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

(三) 民法物權 教授期限一年 三學分半 上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共分通則，所有權，地上權，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占有九編。

(四) 民法親屬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章 夫妻關係 第四章

父母與子女之關係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監護人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五) 民法繼承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 本論第一章通則 第二章 繼承人 第三章 繼承之效果 第四章

繼承人之應繼分 第五章 遺產之分割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七章 遺囑 第八

章 特留分

(六) 刑法總論 教授期限一年 五學分 上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程講述中國歷代刑法之沿革，各國刑法之大概，文例，時例，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未遂罪，共犯，刑名，累犯，併合論罪，刑之酌科，加減例，緩刑，假釋，時效。

(七)刑法各論 教授期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計分三部第一部講授保護個人法益之刑罰法規第二部講授保護社會法益之刑罰法規第三部講授保護國家法益之刑罰法規大體以現行刑法為主于講授時旁及于立法得失及各國之立法例。

(八)商法概論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詳述商法之意義沿革，各國及我國商法之大概情形，并研究商人，商業註冊，商號，商業賬簿，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等各種規定。

(九)公司法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講述：通則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十)票據法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總則，匯票，本票，支票三部分。匯票一部分，又分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到期日，付款，參加付款，追索權，拒絕證書，複本及曆本等各項。

(十一)海商法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先研究關於海商之共通規定，次討論船舶，海員，運送契約，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問題。

(十三) 保險法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先研究適用於各種保險之共通規則。次討論損害保險。其中關於火災及責任保險，尤有詳細之敘述。最後則研究人身保險之規定，內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二門述之。

(十四) 民事訴訟法 教授期限一年 六學分 每週四小時

本學程包含(1)法院之管轄(2)法員職員之迴避(3)當事人(4)訴訟代理人(5)訴訟輔佐人(6)訴訟費用(7)第一審訴訟程序(8)上訴審程序(9)抗告程序(10)再審程序(11)特別訴訟程序。

(十五) 刑事訴訟法 教授期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依照國府之刑法訴訟法分編講授先授以刑事訴訟之普通觀念然後再就訴訟主體訴訟行為訴訟物體分別言之再次則解釋第一審之各種程序及上級審之各種程序而殿以特別訴訟程序暨附帶民事訴訟

(十六) 破產法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二大類；實體法中詳述破產債權，破產財團，及破產效力等各項問題。程序中研究破產之宣告，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破產之完結等各種問題。

(十七) 強制執行律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兩編，本論分七章。一，強制執行之要件 二，強制執行之開始，三，強制執行之異議 四，強制執行之機關 五，強制執行之當事人 六，強制執行之停止與撤銷 七，強制執行之續行及終法

(六) 勞助法 教授期限一年 三學分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上下二編上編為總論下編為各論 總論分八章 第一章 勞助法之基本觀念 第二章 勞助法研究之方法 第三章 勞助法之理想與沿革 第四章 勞助法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 第五章 勞助法之立法主義 第六章 勞助法之法源 第七章 勞助法之效力 第八章 勞助法之對象及其系統。各論分七章 第一章 勞助契約 第二章 勞助協約 第三章 勞助團體法 第四章 勞動爭議法 第五章 勞動救濟 第六章 勞動保護 第七章 勞動保險

(七) 土地法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上下兩編 上編為總論分五章 一，社會法之意義及其領域 二，土地法之意義性質及其對象 三，世界各國土地制度之改革 四，中國地權之研究 五，土地法之來源下編為各論 分五章 一，土地法 二，土地登記法 三，土地使用法 四，土地徵收法 五，土價稅法

(八) 羅馬法 教授期限一年 三學分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兩部分緒論述羅馬歷史大概及羅馬法之淵源沿革本論分述人法物法及訴訟法隨時與近代法加以比較

(三) 法院編制法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緒論本論兩編。緒論分司法權，司法行政權兩章。本論分法院，司法司法官吏，審判，司法行政四章

(三) 國際私法 教授期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四編 第一編 導言(國際私法之對象性質及其淵源) 第二編 國籍 第三編 外國人之地位 第四編 法律之衝突及尊重已得之權利。

(三) 法理學 教授期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講述法理學之意義 法理學之派別 法律之本質 法律之內容 法律之形式 法律之本位 法律之進化

(三) 訴訟實習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半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在訓練實施訴訟程序之方法使澈底了解訴訟法規並備將來實地上應用

(三) 三民主義

(三) 政治學

(三) 憲法

(五七) 行政法

(五八) 國際公法

以上五學程詳政治學系課程說明

(五九) 經濟學 詳經濟學系課程說明

(六〇) 社會學 詳文學院概况社會學系課程說明

(乙) 選修學程

(一) 中國法制史 教授期限一年 三學分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分外篇內篇兩部分外篇述歷代編纂法典之沿革並及其典藉流傳散佚之跡內篇述法制本身沿革別爲官制刑制田制稅制幣制兵制學制禮制八章

(二) 法律哲學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法律哲學之概念 法律哲學之沿革 比較法律哲學概要 法律哲學對於立法之影響 法律哲學對於司法之影響 法律哲學對於政治之影響 法律哲學之新趨勢及吾人對於法律真意應有之了解

(三) 英美法 教授期限一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敘述英美實質法及程序法之大意 英美法院組織之大綱 英美法之特點 衡平法及習慣法 司法立法之意義及實施 英美法對於人權之保障

(四) 法律思想史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三章 第一章 法律之進化 第二章 法理學之派別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社會哲學派 第三節 社會法學派 第三章 近代法律變遷論 第一節 杜麟(Duguit)之法律變遷論 第二節 私權之物質化

(五) 監獄學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說明我國及各國監獄之沿革歷次萬國刑罰會議 犯罪之原因 刑罰之主義及其種類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 刑事上無責任能力者 犯罪之預防 監獄構造法 監獄管理法 監獄監督權 監獄會議 監獄統計感化教育

(六) 契約法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二部分 講授第一部分授契約總論包含下列四章(一)契約在法學上之地位(二)契約之成立(三)契約之效力(四)契約之解除 此部分之目的在闡明各種契約之共通原則 第二部分授契約各論包含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僱傭委任寄託倉庫保證等二十六種契約此部分之目的在闡明各種契約之性質效力及其關聯問題

(七) 刑事政策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 每週一小時

本學程分甲乙兩篇 (甲)理論篇 刑事學說 刑事學派 新舊學派之爭辯 現行刑法之主義 (乙)實務篇 犯罪之社會原因 犯罪之個人原因 犯罪之各種防止法 科刑之標準 犯罪

人之識別

(八) 法醫學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總論各論兩部分總論分三章 一，法醫學與法律之關係概論 二，法官與法醫師之責任及隨案注意要點 三，鑑定·各論分六章 一，檢材檢驗及鑑定之注意點 二，身體上檢驗及鑑定之注意點 三，中毒論 四，法醫學的精神病學 五，健康保險醫學及災害醫學 六，鑑定案件之實例

(九) 司法公文程式 教授期限半年 一學分 每週二小時

本學程係就現行公文銓其體要明其大凡分程式手續用語作法徵例五章講述以期實際應用

(十) 大陸主要各國法典研究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四章 一，五十年來法國民法之變遷 二，蘇俄新民法之研究 三，奧國民法之改革 四，德瑞民法之概觀

(十一) 指紋學 教授期限半年 二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分六編第一編為總論詳言指紋之意義沿革考證功用實據分類紋線及中心三角等項第二編指紋捺用法詳言指紋之捺印填寫鑒別儲藏諸法，第三編檢查法詳言指紋現場及缺指各種檢查方法第四編現行各種指紋法概要詳言東西各國現行各種指紋法第五編與指紋併用之學術詳言人體描寫測身照相等學術，第六篇結論。

(十二) 社會心理學

(十三) 現代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以上兩學程詳文學院概況社會學系課程說明

(十四) 不平等條約

(十五) 政治思想史

以上兩學程詳政治學系課程說明

(十六) 經濟思想史

(十七) 中國經濟問題

(十八) 統計法

(十九) 財政學

以上四學程詳經濟學系課程說明

(二十) 外國文 詳文學院外國文學系課程說明

遇必要時得由本學系臨時添設必修及選修學程

(丙) 政治學系選課規程

一、本規程說明

- 一、本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四年
- 二、本學系學生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之學程
- 三、本學系學程分必修選修兩種；必修學程本系一切學生必須修習選修學程由各學生按照後列課程規定選習
- 四、本學系學生選課須按照後列課程配定之年級次序為之

二、本系課程

本學系課程包含下列各種學程

凡學程下注有「本」字者為本學系自開之學程其注「經」字者為經濟系學程「法」字者為法律系學程「社」字者為社會學系學程以下類推

(甲) 必修學程

名 稱	年 限	每 週 授 課 時 間	學 分
一、政治學(本)	1	3	4
二、歐美政治制度(一)(本)	1	3	4

名稱	年限	週每授課時間	學分
三、歐美政治制度(二)(本)	1	3	4
四、憲法(本)	1	3	6
五、政治思想史(本)	1	3	6
六、政治史(本)	1	3	4
七、外交史(本)	1	3	6
八、國際公法(本)	1	4	6
九、行政法(本)	1	3	6
十、現代政治(本)	1	2	4
十一、現代政治學說(本)	1	2	4
十二、經濟學(經)	1		
十三、財政學(經)	1		
十四、社會學(社)	1		
十五、民法總則(法)	1		
十六、論文			
(乙) 選修學程			



一、國際政治(本)	1		
二、不平等條約(本)	$\frac{1}{2}$	3	3
三、三民主義研究(本)	$\frac{1}{2}$	2	2
四、經濟政策(本)	1	3	4
五、各國政黨(本)	$\frac{1}{2}$	2	2
六、市政論(本)	1	3	4
七、勞工問題及 勞工法規(本)	1	2	4
八、中國外交史(本)	1	3	4
九、地方自治(本)	1	3	4
十、經濟史(經)	1		
十一、經濟思想史(經)	1		
十二、統計學(經)	1		
十三、法理學(法)	1		
十四、法院編制法(法)	$\frac{1}{2}$		
十五、刑法總論(法)	1		
十六、中國法制史(法)	1		

十七、國際私法(法)

1

十八、中國財政史(經)

1

十九、高等經濟學(經)

1

二十、中國經濟史(經)

1

二十一、經濟地理(經)

$\frac{1}{2}$

二十二、社會心理學(社)

二十三、現代社會問題  
及社會政策(社)

二十四、中國經濟問題

二十五、外國文(文)

遇必要時得由本學系臨時添設必修及選修學程

### 三、學程之配置

第一年

#### (甲)必修學程

政治學

政治史

經濟學

社會學

民法總論

(乙) 選修學程

經濟史(歐美)

法理學

社會心理學

外國文

第二年

(甲) 必修學程

憲法

歐美政治制度(一)

行政法

財政學

(乙) 選修學程

刑法總論

高等經濟學

經濟史

經濟地理

現代社會及社會問題政策

統計學

第三年

(甲) 必修學程

政治思想史

歐美政治制度(二)

國際公法

外交史

(乙) 選修學程

勞工問題及勞工法規究

政治哲學名著研究

法院編制法

中國經濟史

中國財政史

經濟政策

市政論

第四年

(甲) 必修學程

現代政治

現代政治學說

論文

(乙) 選修學程

國際政治

國際私法

不平等條約

中國外交史

三民主義研究

中國法制史

各國政黨

中國經濟問題

## 四附註

一本指導書從民國十八年度起施行但最初只適用於本系一二年級學生其已在四年之學生仍適用舊章一二年級學生已選修之學程未列入本指導書課程者准其作為有效學分但不能代替本指導書規定之必修學程  
二關於四年級論文題目之選定及工作之指導等項細則每學年度之始由本學系決定

### 本系課程說明

#### (甲) 必修學程

(一) 政治學(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政治學之性質，範圍，方法；國家之起源，性質；主權之意義，理論；國權的範圍；人民權利義務；政府組織與政府職權的分配；議會制度；公民團體；行政司法機關等

(二) 歐美政治制度(一)(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英法德美；憲政之基礎，行政機關之組織，元首之地位，行政機關之權限，選舉權與選舉制度，立法機關之組織，上下兩院之權限，司法制度，中央各機關之相互關係，政黨之組織，政黨與政府之關係，各邦政治制度，地方政治，都市政治，母國與自治屬地之關係

(三) 歐美政治制度(二)(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繼續上開學程，講授意大利，蘇俄，瑞士，及其他歐洲新興各國政治制度之演進組織及

狀況

(四) 憲法(本) 一年學程 六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憲法之概念，國家的觀念，個人基本權利人民基本義務，公民選舉權，公民直接造法權，公民直接罷免權，議會，行政機關，法院，憲法之修改，中國制憲問題之經過

(五) 歐洲政治思想(本) 一年學程 三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上學期講授希臘，羅馬，及中世紀政治思想；下學期講授十六世紀至現代政治思想

(六) 政治史(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法國革命對於歐洲之影響，維也納會議與歐洲反動時期政治概況，法國民治運動之波折及其最後之勝利，一八三〇與一八四八革命對於歐洲之影響，勞工運動之概況，政教分離之經過。英國議會政治之進步，與工會運動之發展，義大利民族運動與統一，及最近法西斯蒂之專政。奧匈之二元政治，民族問題。俄國帝制時代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問題及一九〇五與一九一七之革命運動與蘇維埃政治。德意志民族運動與統一，社會主義運動，社會立法，一九一九革命以及共和之成立。

(七) 歐洲外交史(本) 一年學程 六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歐洲近百年來外交，維也納會議與歐洲政治改造，維也納會議後之歐洲政局，神聖同盟，神聖同盟與非於沙主義，法蘭西革命後之歐洲政局，法蘭西二月革命與歐洲一般革命運

勵，民族統一運動與歐洲政局，帝國主義之發達，三國協商，三國同盟，東方問題與巴爾幹戰爭，歐洲大戰與巴黎和議

(八) 國際公法(本) 一年學程 六學分 每週授課四小時

本學程講授國際公法之起源，歷史，根據，性質；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平時國際法，包含國家之平等獨立時間問題，外交官制度，條約之議訂解釋，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方法；戰時國際法，戰爭時期之遵守規則，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權利義務等。

(九) 行政法(本) 一年學程 六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立法與執行之分權，司法與行政之分權，政府機關及公益法團無形人格之研究，公務員之研究，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區別，討論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區別，行政元首之研究，國務員之研究，中央行政參議機關之研究，行政之分區，上級地方自治行政，下級地方自治行政，行政訴訟之通則，行政法院之組織行政法院之任務，行政訴訟之手續法

(十) 現代政治(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二小時

待開

(十一) 現代政治學說(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現代民治思想，多元主權學說，國家主義，帝國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等



(十一) 經濟學(經)

(十二) 財政學(經)

以上兩種學程，詳見經濟學系課程說明

(十三) 社會學(社)

詳見社會學系課程說明

(十四) 民法總則(法)

詳見法律學系課程說明

(十五) 地方自治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自治行政之意義，自治權之運用，自治立法與區域劃分之標準，英美德法日之已成自治制與其立法上之規劃，並我國歷代地方制度與現行自治法

(十六) 論文參閱下附注第二項

(乙) 選修學程

(一) 國際政治(本)

一年學程

六學分

每週授三小時

本課程講授巴黎和會之經過；和會後之重要國際會議；賠款問題內之倫敦計劃，多士計劃，楊氏計劃等項；軍縮問題內之華盛頓會議，日內瓦會議，英法妥協；倫敦會議及其他減軍運動；太平洋問題內之移民，軍事，商務，殖民地各項；戰債問題內之借款之經過，協商時期，清算

時期，戰債之近狀；安全保障問題內之樓克奴條約，克洛哥非戰公約，及國際聯盟對於國家安全之責任等。

(二) 中國條約之研究(本) 半年學程 三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一般條約之性質，中國訂約之經過，三十年來條約之經過，關稅問題，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外國兵船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最惠國待遇，各國在華租界地，各國在華租界，新訂各約之特點

(三) 經濟政策(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見經濟系課程說明

(四) 歐美各國政黨(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學程講授各國國民性之特徵，各政黨發生前之各該國政治思潮，各政黨之理論的體系，各政黨之黨綱及政策，各政黨之內部組織及其變遷沿革，各政黨之現狀及其將來趨勢

(五) 市政論(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歐美各國市政學原則，現行市政制度，市政綱要；吾國市政沿革，現在設施，將來趨勢

(六) 勞工問題(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學程講授勞工問題之起源，勞工運動，勞資爭議，勞資協調，我國勞工問題，歐美勞工法規

，吾國勞工法規之設施與批評

(七) 中國外交史(本) 一年學程 四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中西交通之起源，開關締約之情形，瀕屬喪失之經過，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演進，中國恢復國權動運之經過，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

(八) 三民主義研究(本) 半年學程 二學分 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學程研究三民主義之發生，演進及完成，中國民族之地位，民族革命運動方略，民族革命與階級爭鬥，近世民權發達之過程，民權行使之形式，治權政權之研究，平均地權的目的和辦法，解決土地問題各派學說與實例，節制資本主義與方法

(九) 近代立法問題(本) 半年學程 二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學程分總論各論兩部講授：前部總論近代立法之客觀事實基礎，法律精神之轉變，公法學之改造，私法學之改造，以及近代各國法制演進之概況；後部分論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社會立法上諸問題，述評各種新學說，并陳述近各國立法之趨勢，以示吾國今後法制創建之途徑。



## 丁、經濟學系選課規程

### 一、本規程明說

- (一) 本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四年
- (二) 本學系學生須習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之學程
- (三) 本學系學程分必修選修兩種：必修學程本系一切學生必須修習選修學程由各學生按照後列課程規定選習
- (四) 本學系學生選課須按照後列課程配定之年級次序爲之

### 二、本系課程

本學系課程包含下列各學程

凡學程下注有「本」字者爲本學系自開之學程其注「政」字者爲政治學系學程「法」字者爲法律學系學程「社」字者爲社會學系學程其餘類推

### (甲) 必修學程

名 稱	年限	每週授課鐘點	學分
(一) 經濟學(本)	1	3	4
(二) 經濟史(本)	1	3	4

(三) 經濟地理(地)			1	1/2
(四) 經濟思想史(本)			1	3
(五) 統計法(本)			1	3
(六) 會計學(本)			1	3
(七) 財政學(本)			1	3
(八) 貨幣學(本)			1	2
(九) 勞動經濟(本)			1	3
(十) 政治學(政)			1	3
(十一) 法理學(法)			1	3
(十二) 社會學(社)			1	3
(十三) 西洋史(史)			1	3
(十四) 英文(文)			1	3
(十五) 論文				3
(乙) 選修學程				
(一) 高等經濟學(本)			1	3
			6	
			4	4
			4	4
			4	4
			6	6
			4	4
			4	4
			4	4
			2	2

(二)經濟學名著(一)利加爾(Li-gal)之利加爾經濟學(Leg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本)	1/2	3	3
經濟學名著(二)唯搜之Social Economics (本)	1/2	3	3
經濟學名著(三)馬克司之資本論 (本)	1/2	3	3
經濟學名著(四)凱塞爾之Economy Theory of Social (本)	1/2	3	3
(三)租稅論(本)	1/2	5	3
(四)關稅論(本)	1/2	3	3
(五)國際貿易(本)	1/2	3	3
(六)國外匯兌(本)	1/2	3	3
(七)貨幣問題(本)	1/2	3	3
(八)銀行論(本)	1/2	3	3
(九)比較銀行制論(本)	1/2	3	3
(十)審計學(本)	1/2	3	3
(十一)實用統計	1/2	3	3
(十二)交通經濟(本)	1/2	3	3
(十三)工業經濟(本)	1/2	3	3

(十四) 合作社會(本)					
(十五) 農業經濟(農)					
(十六) 中國經濟問題(本)	1				
(十七) 中國財政問題(本)	1				
(十八) 保險學(本)	1				
(十九) 經濟政策(本)	1				
(二十) 社會主義史(本)	$\frac{1}{2}$				
(廿一) 政治史		3			
(廿二) 憲法			3		
(廿三) 歐美政治制度(政)				3	
(廿四) 國際公法(政)					3
(廿五) 法理學					
(廿六) 商法概論(法)					
(廿七) 刑法總論(法)					
(廿八) 勞動法(法)					
(廿九) 公司例(法)					



(三十) 票據法(法)

(卅一) 社會思想史(社)

(卅二) 論理學(哲)

(卅三) 心理學(心)

(卅四) 哲學大意(哲)

(卅五) 倫理學(哲)

(卅六) 數學(數)

(卅七) 生物學(生)

(卅八) 英文

(卅九) 第二外國文(文)

遇必要時得由本系隨時添設必修及選修學程

## 二、學程之支配

第一學年

(甲) 必修學程

(一) 經濟學

(二) 經濟史

(三) 經濟地理

(四) 政治學

(五) 民法總則

(六) 西洋史

(七) 英文

(乙) 選修學程

(一) 數學

(二) 論理學

(三) 心理學

(四) 生物學

第二年

(甲) 必修學程

(一) 經濟思想史

(二) 法理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貨幣學

(乙) 選修學程

(一) 高等經濟學

(二) 貨幣問題

(三) 銀行論

(四) 比較銀行制度

(五) 租稅論

(六) 合作社論

(七) 憲法

(八) 商法

(九) 哲學大意

(十) 倫理學

第三年

(甲) 必修學程

(一) 統計學

(二) 勞動經濟

(三)社會學

(乙)選修學程

(一)經濟學名著(一)

經濟學名著(二)

(二)交通經濟

(三)工業經濟

(四)國際貿易

(五)國外匯兌

(六)審計學

(七)中國財政問題

(八)歐美政治制度

(九)國際公法

(十)商法概論

(十一)公司例

(十二)勞動法

第四年

(甲)必修學程

論文

(乙)選修學程

- (一)經濟學名著(三)  
經濟學名著(四)
- (二)實用統計
- (三)中國經濟問題
- (四)經濟政策
- (五)農業經濟
- (六)關稅論
- (七)保險學
- (八)社會主義史
- (九)刑法總則
- (十)要據法
- (十一)社會思想史
- (十二)第二外國史

## 本系課程說明

### 二、必修學程

(一) 經濟學 教授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為法學院學生第一年必修科目演講內容如左：

(1) 總論 (1) 經濟學之性質與範圍 (2) 現代經濟制度之特質 (3) 國民經濟發展史

(2) 經濟學理 (1) 生產與消費 (2) 價值與交換 (3) 貨幣與信用 (4) 產業循環 (5) 國際貿易 (6) 自

由貿易與保護政策 (7) 分配論 (8) 地租 (9) 工資與勞動問題 (10) 利息 (11) 利潤 (12) 國民財富之

分配

(三) 經濟問題 (1) 農業問題 (2) 交通問題 (3) 社會主義

(四) 財政概說

(二) 歐美經濟史綱要 教授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內容在 (一) 歐洲上古中古經濟狀況之概略 (二) 英法德美等國農工商業發展之經過與原因

(三) 中國經濟史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之講演以事實為根據，而研求其原因與結果為便利，研究起見：分為四大時期 (一) 自足經濟時期 (二) 封建經濟時期 (三) 統一的前那縣經濟時期 (四) 國民經濟萌芽時期更就各時代中研究其農業，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貨幣，經濟政策，經濟思想等，各種經濟現象之變遷，最後討論中國今日所應採

取之經濟政策

(四)經濟思想史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上溯重商派與農宗之學說，次及正統派之理論，詳述亞丹斯密馬爾塞斯李嘉圖穆勒約翰諸家之經濟原理，次究正統學派之批評者(一)國家主義派(二)歷史學派(三)樂觀派(四)社會主義派，再次論正統學派後經濟原理之再造詳述與學派之學說，注重曼頓爾，維塞，及巴維克三家言，末論現代經濟思潮之趨勢。關於教授方面係以中文演講另由教授選讀各派學者原文之一部分作有系統之研究。

(五)統計學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在予學者以統計知識及技能，用以搜集，整理，分析，譯解經濟材料，其內容分次數分配式，集中趨勢，差異趨勢，圓表，指數，時序分析，相關量，可靠量，常態弧，等等。

(六)會計學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討論會計學之原理務求詳盡並依以有系統及一貫之記賬製表例題由簡而繁逐步演習內容如次  
 (一)借貸原理及應用(二)會計科目之分類(三)簿記組織(四)多欄式分錄簿之運用(五)現金交易與信用交易記賬之區別(六)現金出納之管理(七)票據之會計(八)獨資營業改組為合資營業之會計(九)整理賬及更正賬(十)六欄表及十欄表(十一)會計期終結束賬目之程序(十二)財政報告表之編製

(七)「財政學」 教授年限一年 六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專述財政學之基本原理及各國之財政概況。內容分財政總論，財政思想發達史，公共支出論，公共收入論，公債論，及財務行政制度。

(八) 貨幣學 教授 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二小時

本學程第一學期講授(一)貨幣學在經濟學中之地位(二)貨幣之職務及功用(三)貨幣之鼓鑄(四)格來森原則及其作用(五)黃金協之生產及分配(六)關於幣值之學說(七)比三頒布之國幣條例(八)銀洋並用之現狀(九)九八規元之研究(十)廢兩用元之計劃

第二學期講授(一)金本位銀本位與複本位之異同(二)虛金本位之理論(三)印度虛金本位之失敗及金塊本位之實施(四)甘密爾顧問關於改革幣制之報告及個人對於報告之批評(五)歐戰後歐洲幣制紊亂之情形及改革之經過(六)購買力平價(七)幣值穩定(八)貨幣與信用之關係(九)指數表之作用(十)中央銀行操縱金融之方法

(九) 勞動經濟 教授 年限一年 六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為經濟系學生必修科目他系選修科目內容如左：

- (一) 總論 (1) 勞動經濟之意義 (2) 勞動問題之發生 (3) 現在經濟制度鑄成之始基
- (二) 勞動運動 (1) 勞動運動之前軛 (2) 歐美各國之勞動運動 (3) 中國勞動運動 (4) 國際勞動運動
- (三) 勞動經濟學說 (1) 經濟生活主之權利概念 (2) 各國勞動思想——自顧德溫起至馬克斯止
- (四) 工資論 1. 工資學說 2. 工資與生產分配，物價等之關係 3. 法定工資——原則方法，問題與效果 4.



## 工資償付方法

(五)勞動問題 (1)工作時間 (2)婦女童工 (3)勞資爭議 (4)失業 (5)保險 (6)工會 (7)產業和平

## (8)勞動立法

(十)高等經濟學 用書 A. Ma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教授一年 六學分  
每週 三小時

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學生對於經濟學原理更有精確之了解。經濟學自利加爾氏以後幾乎成爲一部價值論。故本學程專致力於價值問題之討論。授者採用馬氏之作即因此故。

(十一)經濟學名著——李嘉圖經濟原論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三小時

本學程用李嘉圖著「經濟原論與賦性」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爲教本是書多用演譯法說明經濟學理學者可以簡明的學理駁極繁頤之經濟事實。又李嘉圖思想爲後來主張勞動價值者所宗奉亦爲學者所必讀惟是書有許多疑難晦澀之然演講時務爲詳加解釋

(十二)經濟名著——馬克思資本論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 一、本學程分導論本論評論三大部分

一、導論分馬克思之傳略馬克思之著作馬克思思想之歷史背景及其個性馬克思與第一國際各章

一、本論即就資本論全部摘述要點章目標題大體上悉仍其舊惟將原文艾繁就簡務求習者對於馬學

得一簡明正確之認識

一、將資本論中之重要問題加以批評

(十三)經濟名著——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Eugene von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Bukhari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Laissez Faire Class.

本學程係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關於價值論與利息論之衝突加以更深刻之研究賓巴維克之書專論價值與利息布哈林之書則係對賓氏之學說作針鋒相對之批評以資本主義為立場摻擊馬克斯而能產生絕大影響者厥為賓巴維克布哈林之學說則對於賓氏之評判作一有系統之答復教授方法以專讀原書不失本意為主

(十四)經濟名著

博萊多 Vilfredo Pareto 著經濟學

講授年限半年二學分每週教授時間三小時

學程綱要 共分四章

第一章經濟平衡通論

第一節緒言

第二節經濟平衡略說

等三節與趨論

第四節阻礙論

第五節競爭論

第六節關於生產現象的類

第七節平衡

第八節交易平衡之性質與形式

第九節生產者平衡之性質與形式 第十節供與求 第十一節一般情形中之平衡  
第二章興趣論

第一節興趣與效 第二節效與指數及其性質 第三節無差線之性質  
第四節效與供求之關係 第五節無差線與交易線形式之變

第三章阻礙論

第一節分工與企業及其方法 第二節資本有資與無資本之平衡說 第三節折虧與保險  
第四節生產之指數 第五節製造 第六節資本之收入 第七節企業之決算  
第八節生產指數之變 第九節生產之分配 第十節一般生產的平衡  
第十一節平衡相續的位置

第四章經濟平衡結論

第一節平衡例言 第二節交易與生產之普通形式 第三節平衡  
第四節一部份集體之最大效 第五節國際通商 第六節價格平衡  
第七節貨幣數量值說 第八節價格平衡與生產要素之關係 第九節流通  
第十節企業競爭解釋之錯誤 第十一節生產觀念之錯誤

參攷書

- (一) 博萊多著「經濟學」——波奈譯  
(二) 布斯蓋著「博萊多小史及其著作」

(三) 博萊多著「各種社會主義之方式」(兩冊)——布斯開譯

(四) 布斯蓋著「經濟思想之演進」

(十五) 賦稅論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內容如下：

- (一) 總論(1) 賦稅之意義(2) 賦稅分類(3) 賦稅原則(4) 負擔與轉嫁(5) 賦稅與生產分配等之關係(6) 賦稅之根據(7) 負擔之分配(8) 複稅問題(9) 累進稅(10) 賦稅制度(11) 各國稅制度(12) 中國稅制

(十六) 關稅論

本學程為選修科目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內容如下：

- (一) 關稅之意義(2) 稅關區域(3) 關稅立法(4) 關稅制度(5) 稅則(6) 稅率(7) 稅率表之排列(8) 貨品之估價(9) 貨品之分析(10) 特別稅(11) 納稅手續(12) 關稅與貨幣(13) 自由港與保稅棧(14) 退稅(15) 關稅與商約(16) 關稅同盟(17) 歐美日本關稅史(18) 中國關稅史(19) 關稅政策
- (十七) 國際貿易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在使學生明瞭國際貿易之原理與貿易之情形其大綱如下(一) 國際貿易之原理

(二) 國際貿易之學說 (三) 國際貿易之利弊 (四) 國際貿易之市場實況 (五) 海運及陸運 (六)

國際間之債權及債務 (七) 國際放款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八) 政府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九) 關稅

政策

(十八) 中外匯兌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討論匯兌原理中國各埠匯兌實況及其計算方法更進而研國際匯兌凡匯票種類匯價高低生金銀之進出口長期匯兌與短期匯兌銀行匯兌與商業匯兌之區別匯兌業之事務及利益均詳加討論

(十九) 銀行學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說明銀行之原理，與各種業務之性質。除研究外國銀行之狀況外，更注重本國銀行界特有之現象。其大綱如下：

(一) 信用之意義，(二) 票據與證券 (三) 中外銀行沿革，(四) 商業銀行與其他銀行之區別，(五) 商業銀行之組織及管理，總管理處制與總行制之不同，(六) 出納業務，(七) 存款業務及吸收存款之方法，(八) 歐戰後各國發行制度之變化，發行兌換券之理論，及吾國推廣兌換券之方法，(九) 各種放款之利弊，(十) 準備金，(十一) 銀行簿記大意，(十二) 經營之成本，(十三) 銀行間之關係，票據交換所，(十四) 吾國之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十五) 銀價問題，(十六) 週轉外國貿易，(十七) 銀行之受政府監督。

(二十) 比較銀行制度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為接連以上銀行學之學程，專說明特種銀行之機能與經營方法，及中外銀行制度之利弊。

其內容如下：

第一部特種銀行：(一)儲蓄銀行，(二)農業金融之特質，(三)平民銀行，(四)不動產抵押銀行，(五)動產抵押銀行及投資銀行，(六)信託公司。

第二部銀行制度：(一)如何為完善之銀行制度，(二)中央銀行制度，英國，法國，德國，中國，制度，美國，(三)各種制度之一般的觀察。

(三千)審計學 教授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包括左列四項理論與實習並重

- 一、現金帳之審查方法
  - 二、損益表之審查方法
  - 三、資產負債表之審查方法
  - 四、查帳員之職務及責任
- (三千三)中國會計問題

本學程包括左列兩項並注重實習

- 一、普通機關會計制度 此項分左列六款
  - (a.)官廳簿記之組織
  - (b.)預算制度
  - (c.)計算書類之編製
  - (d.)決算問題

(e) 會計法規 (f) 會計之管理

二、營業機關會計制度 此項分左列四款

(a) 鐵道會計 (b) 電政會計 (c) 郵政會計 (d) 其他官營事業之會計制度

(二十三) 高等統計學 教授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在研究統計學原理，推求各種重要公式，澈底了解統計用途。

(二十四) 實用統計學 教授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在導學者應用統計知識及技能，在實際環境中，研究實際問題，俾原理與實施，得融會貫通。

(二十五) 交通經濟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分陸運水運航運三方面研究首述交通機關之組織及其應有之設備次論其運輸之手續與運費以及政府監督與交通之關係最後討論中國交通上各項問題以及研究總理對於交通改良之主張

(二十六) 工業經濟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首述工業之重要次論工業之各種組織方法詳細考察其利弊對工廠管理法尤為注意應用最新科學管理法如何以求得多量之出品其他如工場之位置建築之設施火警之防禦勞工之工資待遇，貨物之採辦儲藏銷售運輸如何合於經濟原則均有系統講述供學生對於最近工業組織有深切之認識。

(二十七) 公用經濟大綱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演三小時

(說明) 本學程探討公用事業之經濟原理共分兩個問題第一為各種公用事業之組織與管理第二為公

用事業之共同問題內容如下

一、緒論 A. 公用事業之定義 B. 公用事業之範圍 C. 公用經濟學與經濟學原理之關係

二、各種公用事業之組織與管理 A. 電車公司 B. 電廠 C. 電話公司 D. 煤汽公司

E. 自來水公司

三、公用事業之經濟問題 A. 公用事業之發起 B. 執照問題 C. 估價問題 D. 勞動問題

E. 公用事業之合併

四、政府與公用事業 A. 監督公用事業 B. 公家經營公用事業

五、結論

(二十八) 協作社論綱要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演三小時

一、先述協作在近代經濟科學上之地位及吾國講授協作之概況並中國協作運動之略史

一、次分析協作之定名協作之定義協作之先鋒協作之特質協作之類別(分消費協作生產協作信用

協作建築協作等五項) 協作與各種社會主義協作與中國七章每章各分節目

一、末就各種與協作有關之重要政治經濟問題略不論述(如消費與生產經濟與政治儲工制與利潤

協作與世界和平) 以作結束



一、此外並譯發蘇俄消費協作一冊以作參考

(二十九) 農業經濟 教授年限半年 三學分 每週講授二小時

本課程選用 L. Gray's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原本，內容注重農業管理，換言之，即對農產物之如何分配，生物，販賣，以及農家之貸借事項，俱有詳密之敘述及討論。末對於農產物之價格價值以及市場等方面，亦曾論及。

(三十)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教授年限半年 六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課程內容如下

乙、土地 分(一)平均地權(二)地價稅(三)地價差增稅(四)遺產稅與土地分割(五)限田(六)土

地法之研究

貳、財政 分(一)中央財政(二)地方財政(三)租稅(四)公債

參、銀行 分(一)中國金融機關(在華外籍銀行包括在內)(二)中央銀行(三)中國銀行(四)交通

銀行

肆、貨幣 分(一)銀元統一問題(二)整理輔幣問題(三)整理紙幣問題(四)本位改革問題

伍、農政 分(一)農民金融(二)佃租問題(三)食料問題

陸、工商 分(一)發展國外貿易問題(二)經濟絲茶問題(三)商業政策

柒、人口 分(一)人口之研究(二)人口分配問題(三)移民問題

捌、勞資 分(一)勞資爭議問題(二)節制資本問題(三)中國勞動與資本之現狀

(三十一)保險學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致力於社會保險對於工人失業保險工人意外損傷保險汽車保險等均詳加研究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等性質辦法種類等亦加討論

(三十二)經濟政策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分農業政策，工商政策，畜業政策，交通政策四種。本學期所授者為商業政策內分三部第一部為總論說明商業政策之意義及範圍，畜業之性質及種類商業政策及學說之變遷並說明各主義之利害而批評之第二部為國內商業政策：內分(1)商人政策，包括個人合夥，公司，託拉斯笛卡耳，行商，商業使用人，商會等政策(2)商品政策包括毒物危險物食料藥品粗製濫造品不正競爭以及度量衡之取締等政策(3)買賣政策包括躉賣零經紀搨客之買賣拍賣公設零售市場交易所廣告以定市價產業國營等政策(4)商業信用及貨幣政策(5)商業賦稅制度(6)補助商業政策如銀行堆棧信託運輸保險等(7)商業教育制度第三部為國外商業政策(1)先從理論方面研究國外貿易(此乃德國新近的研究方法)(2)歷史的研究(重商主義自由貿易立義保護貿易政策)(3)關稅制度與國際貿易之關係(4)通商條約(5)政府獎勵貿易之政策(6)政府獎勵航海之政策

(三十三)論文指導 教授年限半年一分學每週講授兩小時

本學程專為經濟系畢業學生而設首由教授講授研究之方法復指定經濟學中之普通與專門參考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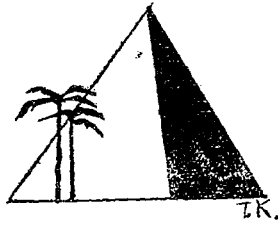
選讀之學生擇一題作精深之研究在研究時期中如有疑難或須參攷得隨時由該學程之教授指導之最後由選讀各生將研究結果分別著為論文以作該學程成績之標準本學程不專注重上課注重學生課外之研究

(三十四) 社會主義史 教授年限一年 四學分 每週講授二小時

本學程在研究社會主義之思潮比較各派思想之異同提出重要代表作詳細之研究使學生明瞭最近主義之趨向

(三十五) 中國財政問題 教授年限一年 六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

本學程講授我國歲出歲入及賦稅制度國稅地方稅國有財政等問題並敘述其沿革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國立中央大學印行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發行者	纂校者	編輯者
	教務處出版組	祕書處編纂組	法學院

印代司公刷印方東京南

C

9.29